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開發位於中國遼寧之2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須予披露交易

### 開發盤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分別與瀋陽華岩(作為承包商)及常州億晶(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開發總容量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233,214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68,115元)。預計盤錦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盤錦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開發盤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南京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分別與瀋陽華岩（作為承包商）及常州億晶（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以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開發總容量為20兆瓦之盤錦光伏發電站（「盤錦項目」）。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233,214元）及人民幣3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68,115元）。預計盤錦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建造完成後，盤錦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 採購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作為委託人）；及
- (ii) 瀋陽華岩（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瀋陽華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南京中核同意委聘瀋陽華岩作為承包商以就盤錦項目提供配套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建造服務。南京中核委託予瀋陽華岩之施工應於接獲通知後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滿足併網條件。

## 代價

採購建造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0,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233,214元），其將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付款條款

採購建造協議項下服務的代價將由南京中核按下列里程碑事件分期支付予瀋陽華岩：

- 1) 每月支付相當於採購建造協議項下相關月份已完成部分審定產值80%之進度付款；或倘相關月份未達致進度要求，則為已完成部分審定產值60%；
- 2) 於瀋陽華岩根據採購建造協議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結算審核後一個月內支付採購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最多95%；及
- 3) 瀋陽華岩交付予南京中核之建造工程竣工交付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之一個月內支付之作為保留金之總代價5%之餘款。

## 設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及
- (ii) 常州億晶(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億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南京中核(作為買方)同意自常州億晶(作為供應商)購買盤錦項目之設備。在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設備將基於盤錦項目實際情況共分5批交付。

### 代價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68,115元)，而每批代價將調整至南京中核與常州億晶雙方同意之交付當時之現行市價。

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 付款條款

購買每批設備之代價將於南京中核接獲每批設備的相應發票及南京中核接獲(其中包括)由中國一間指定銀行出具之擔保函(擔保金額為每批代價之10%，以南京中核為受益人擔保常州億晶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後由南京中核支付予常州億晶。在有關資料獲南京中核確認及每批設備具備發貨條件後，南京中核將就每批設備支付常州億晶100%的代價。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 瀋陽華岩

瀋陽華岩由仇明先生擁有97.6%，主要從事高、低壓電器成套開關控制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太陽能光伏工程之設計及安裝。

### 常州億晶

常州億晶為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後者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單晶矽、多晶矽、石英製品、太陽能電池及組件之研發及生產；以及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之設計、安裝及建造。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及經營在中國的自主持有電廠。董事認為開發盤錦光伏發電站將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潤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就盤錦項目項下配套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建設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共有3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瀋陽華岩獲授予採購建造協議，乃因其於技術實力、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方面在所有競標者中得分最高，且其建議代價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就年度篩選合資格光伏組件供應商進行公開招標，有10家供應商入圍。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10家合資格供應商中有8家參加本公司有關盤錦項目設備採購的競爭性談判。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常州億晶獲授予設備採購協議，乃因其於技術實力、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方面在所有合資格供應商中得分最高，且其建議代價最低。

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各自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採購建造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配套設備及材料」 | 指 | 採購建造協議的標的事宜(即支架、變壓器、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及設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盤錦光伏發電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州億晶」    | 指 | 常州億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採購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晶光伏組件及配件，以及配套設備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盤錦光伏發電站；
「設備採購協議」	指	南京中核與常州億晶就採購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設備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盤錦光伏發電站」	指	一間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扶貧光伏發電站，位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

「採購建造協議」	指	南京中核與瀋陽華岩(作為承包商)就盤錦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採購建造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華岩」	指	瀋陽華岩電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